

第一章 初始条款

第一条 目标

缔约双方缔结本协定的主要目标包括：

- （一）鼓励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扩大和多样化；
- （二）消除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壁垒，便利缔约双方之间货物和服务的跨境流动；
- （三）促进缔约双方市场的公平竞争；
- （四）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五）为进一步促进双边、地区和多边合作以扩大和增强本协定利益建立框架；和
- （六）为友好解决争端提供场所和方法。

第二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本协定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一、缔约双方确认在各自在《WTO协定》和各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有关贸易的协定项下的现存权利和义务。¹

二、若本协定与双方参与的任何其他协定不一致，缔约双方应当立即进行磋商，以期根据国际公法的解释规则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三、如果并入本协定的《WTO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并被缔约双方在WTO接受，该修订将被视为自动并入本协定。

第四条 义务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协定条款在各自领土内的效力，包括确保其地区和地方政府、主管机关以及根据中央、地区或者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的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非政府机构遵守本协定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第五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在本协定中，除非另有规定：

协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¹ 第一款提及的协定包括缔约双方或其政府机构缔结的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

委员会指根据第十四章（协定的管理）第一百七十条（自由贸易委员会）建立的自由贸易委员会；

海关指根据一缔约方的法律负责海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和执行的¹主管机关。

关税包括针对货物的进口征收的或者与货物的进口有关的任何税和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和附加费用，但不包括：

（一）与符合 GATT1994 第三条第二款征收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二）任何依据 GATT1994 第六条的规定、WTO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或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

（三）任何与进口有关的相当于所提供²服务成本的手续费或者其他费用。

海关估价协定指作为《WTO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日指日历日；

现存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GATS 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1994 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缔约方的货物**指依据 GATT1994 理解的国内产品或者缔约双方同意的货物，包括原产于该缔约方的货物；

协调制度 (HS) 指世界海关组织所采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一般解释规则和章节注释。

品目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分类代号的前四位码；

法人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人还是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社团；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做法；

公民：

(一) 就中国而言，指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就秘鲁而言，指依据秘鲁的政治宪法第52条、第53条通过出生、入籍或选择取得秘鲁国籍的秘鲁人或者秘鲁的永久居民。

原产指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以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情况；

人指公民或者法人；

一缔约方的人指一缔约方的公民或法人；

保障措施协定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保障措施协定》。

SPS协定指作为《WTO协定》组成部分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子目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分类代号的前六位码；

领土指：

（一）就中国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二）就秘鲁而言，指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秘鲁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大陆领土、岛屿、海域及其上空。

TRIPS协定是指作为《WTO协定》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WTO指由订于1994年4月15日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创设的世界贸易协定；及

WTO协定指订于1994年4月15日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